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文友（有）、许艳民、许艳国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内0783民初3548号原告李明哲诉被告许文友、许艳民、许艳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1.判令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货款32850元；2.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因你们去向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答辩状示范文本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中和法庭（中和镇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